

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崔 九 慧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 振 国

项 目 负 责 人：杨 文 华

填 表 人：高 美 玲

建设单位：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952539358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经济开发区沙湾南路 3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经济开发区沙湾南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公里/年				
实际生产量	3000 公里/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4 日~25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2400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				

	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2）《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19〕06-04 号，2019 年 8 月 13 日）； （13）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主要污染物接管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如表 1-1 所示。 表1-1 汤汪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接管标准（mg/L）</th><th>排放标准（mg/L）</th></tr><tr><td>1</td><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2</td><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3</td><td>NH₃-N</td><td>≤45</td><td>≤5</td></tr><tr><td>4</td><td>TP</td><td>≤8.0</td><td>≤0.5</td></tr><tr><td>5</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1.0</td></tr></table> （2）废气 扩建项目绝缘、护套、喷码、拉丝、造粒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混料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	1	COD	≤500	≤50	2	SS	≤400	≤10	3	NH ₃ -N	≤45	≤5	4	TP	≤8.0	≤0.5	5	动植物油	≤100	≤1.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																						
1	COD	≤500	≤50																						
2	SS	≤400	≤10																						
3	NH ₃ -N	≤45	≤5																						
4	TP	≤8.0	≤0.5																						
5	动植物油	≤100	≤1.0																						

详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15	1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浓度值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小型规模）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3) 噪声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联通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沙湾南路 3 号，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特种电缆等的生产及销售。2004 年 4 月江苏联通电缆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2016 年投资 10019 万元进行线缆的生产，项目具有年产 16000km 通信线缆的生产规模，该项目文件于 2016 年 11 月经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准（扬广环审【2016】81 号），并于 2017 年 7 月通过自主环保验收。2018 年 5 月 29 日，原公司“江苏联通电缆有限公司”更改为“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400 万元进行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栋单层钢结构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2 亩，建设规模为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产能为年产 3000 公里新能源电缆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5 月，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3 日，该项目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19〕06-04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7 月 15 日开始设备安装，8 月底完成设备安装，2020 年 9 月开始投产，10 月 24~25 日、12 月 11 日~12 日安排污染物监测。

现该项目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9 月，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

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沙湾南路 3 号。厂区东面为板桥路；南侧为扬州珠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沙湾南路；北侧为刘奔腾汽修。扩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图，具体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新能源 3000 公里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单位：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沙湾南路 3 号；
- (5) 投资总额：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 (6) 占地面积：12 亩；
- (7) 工作时数：年生产 290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 6960 小时，公司总人数 194，新增人员 30 人。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新建二号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7702 m ² ，建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现有三号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584 m ² ，依托现有，用于造粒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50 m ² ，依托现有，原料及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5 m ² ，依托现有，用于办公、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污	生活污水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绝缘、护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高 4#排气筒	绝缘、护套、喷码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然后通过 15 m 高 4#排气筒排放
			造粒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高 6#排气筒	拉丝、造粒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然后 15 m 高 5#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m 高 6#排气筒	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然后通过 15 m 高 6#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处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35m ² ，合理处置，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35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公里/年）	年运行时数	实际产量（公里/年）
1	新能源电缆	3000	6960h	300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量（台套）	实际量（台套）
1	成缆机生产线	1250/1+1+3	1	1
2	笼式成缆机生产线	500/12+18	2	2
3	复绕机	φ500~630	3	3
4	管绞机生产线	500/1+6	1	1
5	框绞机生产线	500/12+18+24	1	1
6	中拉连续退火机	HXE9DST	2	2
7	高编机	GSB-2 型	10	15

8	空气压缩机组	BLT-25A	1	1
9	无间断云母带绕包机	Φ630	7	12
10	高速绞线机	NB650P	7	9
11	成缆机生产线	Φ1250/3+Φ800/6	1	1
12	护套生产线	90	1	1
13	护套生产线	65	3	3
14	绝缘生产线	SJ45*25	2	2
15	喷码机（油墨、印字）	LINX6900	5	7
16	细线伸线机	KJ-24DH	18	18
17	中细线伸线机	KC-14D	2	2
18	退火机	KC-40H	4	4
备注	高编机、无间断云母带绕包机、高速绞线机、喷码机三个设备数量增加，但是产品产能不增加。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t/年）	实际消耗量（t/年）	厂内储存方式
1	拉丝油	3	1	仓库
2	无氧铜丝	100	95.2	仓库
3	PVC 颗粒	150	150	仓库
4	PE 粒子	50	50	仓库
5	PVC 树脂	1000	950	仓库
6	碳酸钙	450	400	仓库
7	对苯二辛脂	350	325	仓库
8	钙锌稳定剂	35	30	仓库
9	环保阻燃剂	10	10	仓库
10	PE 蜡	3	3	仓库
11	硬脂酸	2	2	仓库
12	无纺布	1.5	1	仓库
13	铝箔	1	1	仓库

14	镀锡丝	60	50	仓库
15	PP 填充料	1	1	仓库
16	TPE 热缩弹性体	5	4	仓库
17	低烟无卤辐照交联	100	120	仓库
18	SPC 弹性体	10	8	仓库
19	云母带	10	12	仓库
20	木盘具	3	3	仓库
21	水性油墨	0	0.192	仓库
22	稀释剂	0	0.576	仓库

2.5 水平衡

本扩建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等级标准，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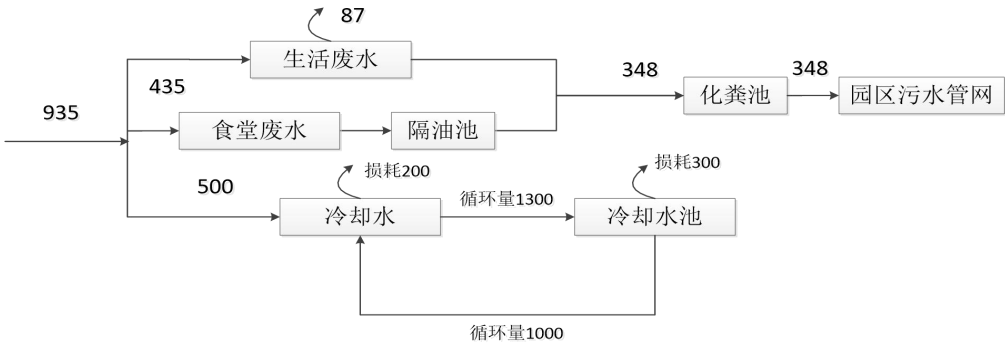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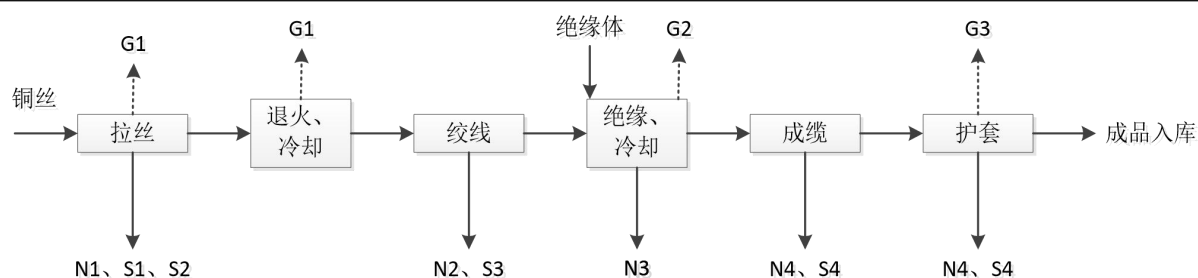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原环评中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实际生产中电缆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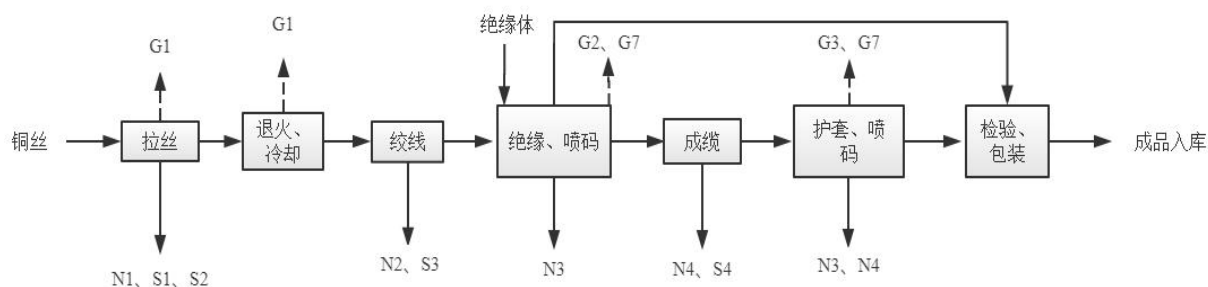


图2-2 电缆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1、工艺变化说明：

原环评中有喷码机，未对喷码工序进行分析。

2、电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1）拉丝

根据生产的产品要求，扩建项目需将 $\Phi 3.0\text{mm}$ 铜丝拉制成不同尺寸的单丝。拉丝工作原理主要为：将铜丝通过动力卷绕牵拉，首先进入拉丝机模孔的入口润滑区，水泵将配比为 1:95（水:拉丝油）的拉丝油输送到工作台上，在铜丝经过润滑区时导入拉丝油，使拉伸的铜丝得到润滑。然后铜丝进入模孔的工作区，在外力作用下发生拉伸塑性变形，最后经过模孔的定径区获得成品的铜丝。拉丝过程中拉丝油通过循环池进行回收、循环使用，因此拉丝过程中不产生废拉丝油。项目拉丝油循环池每 5-6 年清理一次，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拉丝废气 G1、废拉丝油 S1、油泥 S2。此阶段伴随设备的运行，会产生噪声 N1。

（2）退火、冷却

拉丝完成的铜丝通过退火机，使用电加热在 $400^{\circ}\text{C}\sim 500^{\circ}\text{C}$ 的高温下对其进行加热，使拉制后的铜丝达到稳定状态。由于拉丝过程中铜丝经过多种拉丝机拉制后通过拉丝机出口区，拉丝机出口处设置循环槽，拉丝油在设备的循环槽中循环使用，因此退火阶段

不产生挥发废气。最后经由冷却水池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现场勘查，循环冷却塔中会带有少量拉丝废气排放，由于产生量较小且不易收集，故该部分拉丝废气无组织排放。

（3）绞线

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要求，将不同数量的铜丝从绞线机进线孔穿入，经绞线机的过线轮引入弓形圈线轮，再经导入轮使需绞合的铜丝经牵引轮缠绕在盘具上，按照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该阶段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S3；伴随机器的运行，会产生噪声 N2。

（4）绝缘、冷却

塑料粒子由加料斗进入机筒（塑料粒子为大颗粒状，不为粉状，故加料过程无颗粒物产生），并由转动齿轮带动螺杆转动，机筒内的塑料被推向机头，机头外壁的电加热器加热温度至 100℃~240℃，使塑料粒子处于熔融状态，然后由模头及工装模具挤出，均匀地包覆在电缆导体的表面，同时与冷却水槽中的冷却水直接接触，使其迅速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扩建项目采用聚氯乙烯粒子作为挤塑绝缘的材料，根据相关实验研究表明，聚氯乙烯粒子在 135℃左右时产生熔融现象，扩建项目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240℃，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在挤塑绝缘阶段会产生少量废气 G2，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伴随机器的运行，会产生噪声 N3。

（5）喷码

本工段主要运用的设备是喷码机，在一定的压力下，墨水经过喷腔组件前方的小孔射出形成墨线，同时晶振高速纵向振荡，使墨线分裂成一系列大小和间距的墨点。墨点在经过充电级会被充上电，而电量的大小由机器内部微处理器根据所要喷印的字样进行控制，机器内部微处理器要监视检测级的回馈的信号，以确保墨点的充电和分裂是同步进行的。被充电的墨点在经过高压偏转板的两级时，由于静电场的作用会发生偏转；而偏转的墨点就会打印在喷印物的表面，按预先的设定，一连串不同充电量的墨点打到电缆表面形成字符或图案，未使用的墨点将由回收器收回送回机器内并重新回到墨水箱以供循环使用。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7。

（6）成缆

本工段主要运用的设备为成缆机，首先将绝缘后的线芯并合，并按照一定方向和规

则绞成圆形电缆，然后将其按照一定规则绕包或绞合起来，最后经收线机成盘下机。该阶段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S4；伴随机器的运行，会产生噪声 N4。

(7) 护套

首先聚乙烯护套料由加料斗进入机筒，并由转动齿轮带动螺杆转动，机筒内的粒子被推向机头，机头外壁的电加热器加热温度至 100-240℃左右，使塑料粒子处于熔融状态，然后由模头及工装模具挤出，均匀地包覆在电缆导体的表面，同时与冷却水槽中的冷却水直接接触，使其迅速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在护套阶段会产生少量废气 G3，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该阶段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S5；伴随机器的运行，会产生噪声 N5。

(8) 检验、包装

成品冷却，人工检查，合格品进行包装。

(9) 成品入库

将生产完成的线缆按照客户要求绕成固定长度及形状，最终入库存放。

2.6.3 造粒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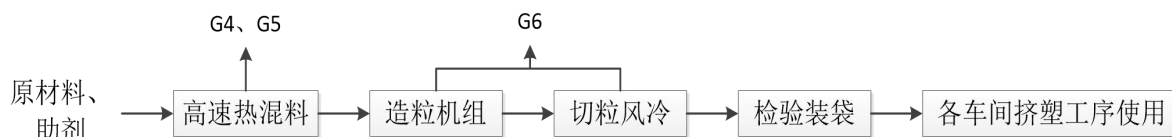


图2-3 造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造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1) 高速热混料

按客户要求将 PVC 树脂粉与增塑剂等原辅材料按一定比例加入到混料机中进行混合搅拌，混合物通过高速混合摩擦上升热，使 PVC 颗粒由原态到破碎微融再到重新凝结聚集的过程，使干混料取得一定的预塑化效果，消除太小粒径组份，使得干混料整体的粒径分布相对较大而且集中。期间会产生粉尘 G4；少量有机废气 G5，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2) 造粒、风冷冷却

将混合后的半成品加入到造粒机中进行造粒，造粒机使用电加热，已经完成造粒的产品通过风机吹入旋风塔进行自然风冷，造粒及冷却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6，以非甲

烷总烃计。

(3) 检验装袋

成品冷却至常温后包装入库，供各个车间挤塑工序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厂区有雨污管网，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就近水体。

本扩建项目的废水本扩建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等级标准，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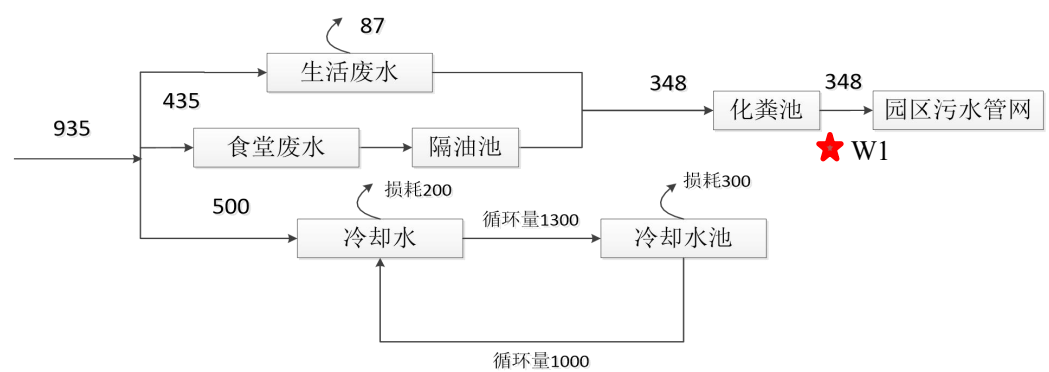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示意图



图 3-2 厂区污水排口及标识标牌



图3-3 厂区雨水排口及标识标牌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绝缘、护套、喷码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拉丝、造粒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混料工艺产生的颗粒物。

绝缘、护套、喷码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4#排放。

拉丝、造粒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5#排放。

混料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6#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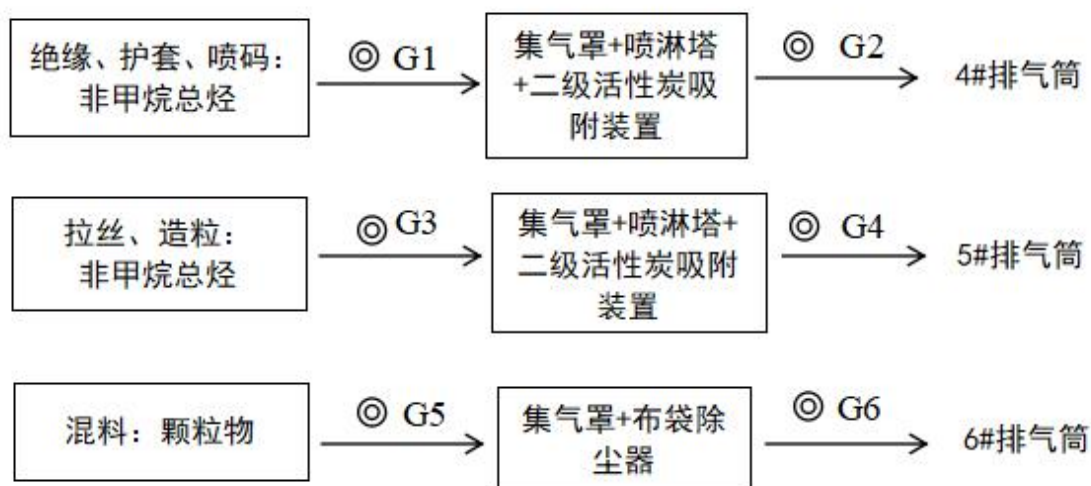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5 绝缘、护套、喷码废气处置装置及排气筒标识标牌



图 3-6 拉丝、造粒废气处置装置及排气筒标识标牌



图 3-7 混料废气处置装置及排气筒标识标牌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空压机、高速绞线机、伸线机、退火机等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强噪声源的车间安装独立地基，车间设置隔声门，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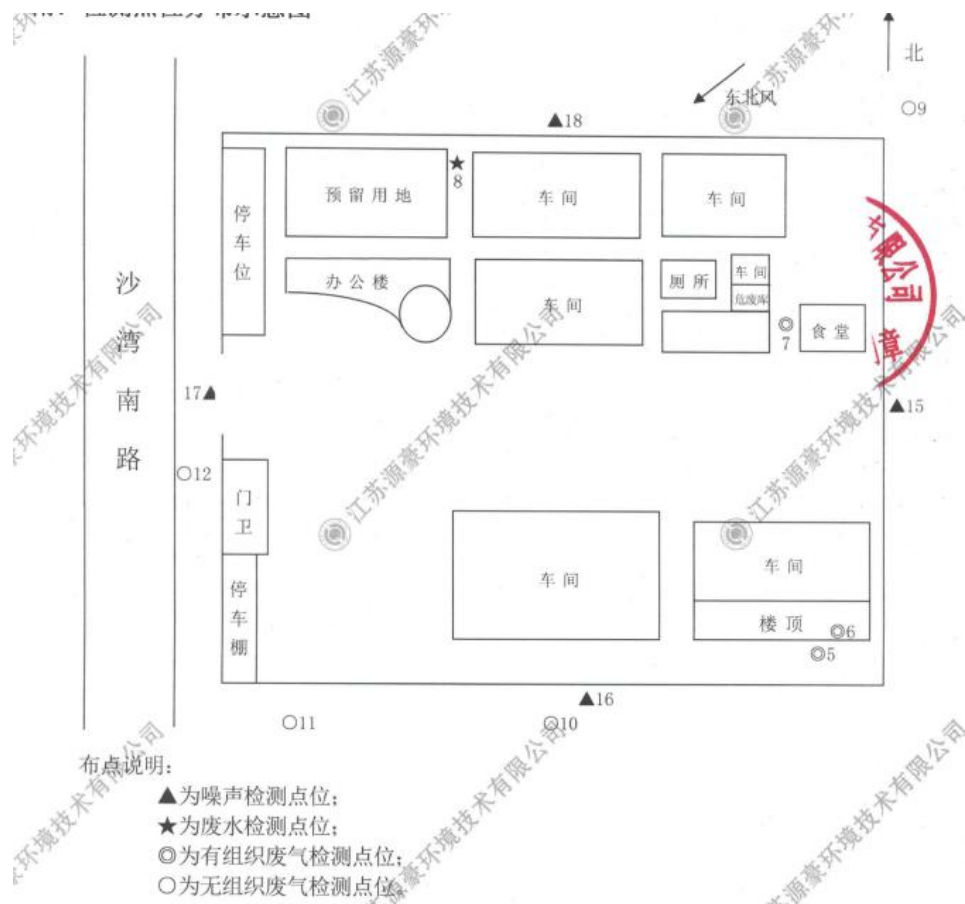


图 3-8 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

生活垃圾、厨房垃圾、废油脂、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桶、废机油、废拉丝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墨盒、废稀释剂瓶。生活垃圾、厨房垃圾、废油脂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外卖处置，布袋收集除尘回用于生产。废桶、废机油、废拉丝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墨盒、废稀释剂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详见附件）。危废库已悬挂标识标牌、地面及渗漏液收集井进行了防渗漏处理，安装了监控，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48	3.48	环卫清运
2	厨房垃圾		食堂	厨房垃圾	30	30	
3	废油脂		隔油池	油脂	9	9	
4	边角料		绞线、成缆、护套	边角料	16.0	16.0	外卖处置
5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PVC树脂粉	4.975	4	回用于生产
6	废桶	危险固废	设备运行	机油、拉丝油	1.2	1.2	交由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机油	0.2	0.2	
8	废拉丝油		拉丝	拉丝油	5.0	5.0	
9	含油污泥		拉丝	污泥	0.1	0.1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4.971	0.42	
11	废墨盒 ^[2]		喷码	油墨	0	0.063	
12	废稀释剂瓶 ^[2]		喷码	稀释剂	0	0.25	
备注		原环评中有喷码机，未对喷码工序及该工序涉及的危废分析，所以缺少水性油墨、稀释剂的用量。					



图 3-9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内部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3.5%；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	设计环 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 保投资 (万元)	落实 情况
废气	有组织	绝缘、护套、 喷码		集气罩+1 套二 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集气罩+喷淋塔 +1 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15m 高 4#排气 筒	80	80	已落 实
		拉丝、造粒		集气罩+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高 3# 排气筒	集气罩+喷淋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高 5# 排气筒			
		混料		密闭空间+布 袋除尘器装置 +15m 高 3#排 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装置+15m 高 6#排气筒			
	无组织	二号 车间	非甲烷 总烃	加强通风，无 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无组 织排放			
		三号 车间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加强通风，无 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无组 织排放			
废水	隔油 池、 化粪池	COD、SS、 氨氮、总氮、 总磷、动植物 油		依托现有，经 隔油池、化粪 池处理后接管 至汤汪污水处 理厂	依托现有，经隔 油池、化粪池处 理后接管至汤汪 污水处理厂	-	-	已落 实
	管网	雨污分流管网		雨污分流，依 托现有	雨污分流，依托 现有			
噪声	设备 噪声	噪声		减振底座、合 理布置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 备	减振底座、合理 布置设备、选用 低噪声设备	3	3	已落 实
固 产、	生 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2	2	已落 实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	危险固废暂存场			

废	生活		场				
环境风险防范		厂区内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现有雨污排口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扩建项目以二号厂房边界外 50 米及三号厂房边界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
合计					85	85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扩建项目中绝缘、护套、喷码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4#排放。拉丝、造粒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5#排放。混料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6#排放。项目中绝缘、护套、喷码、拉丝、造粒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混料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2限值。扩建项目中的污染物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扩建项目建成后以二号厂房边界外50米及三号厂房边界外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扩建项目的废水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空压机、高速绞线机、伸线机、退火机等生产设备类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购设备时采购低噪声的设备，同时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使噪声强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主要为生活垃圾、厨房垃圾、废油脂、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废桶、废机油、废拉丝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厨房垃圾、废油脂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桶、废机油、废拉丝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交由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最终的处理。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同时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相关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对各类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572-2015）中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均位于室内，基础固定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桶、废机油、废拉丝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已落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桶、废机油、废拉丝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应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已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
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	已落实，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放口标识标牌。

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江苏联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 3000 公里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原环评设备清单中有喷码对应的设备喷码机，环评未分析废气产生情况。	实际建设中，喷码工艺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与绝缘、护套废气一起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喷码工序涉及到的危废主要为废墨盒和废稀释剂两种危废。企业已对该部分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原环评中拉丝、绝缘、护套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经集气罩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混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由于受车间距离比较长，造粒和部分拉丝工序废气单独收集后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3	原环评中高编机 10 台、无间断云母带绕包机 7 台、高速绞线机 7 台。	实际建设中高编机 15 台、无间断云母带绕包机 12 台、高速绞线机 9 台。设备数量的增加，但产品产能不增加。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量未增加。 ③同种生产装置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	①项目未重新选址； ②车间布置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④厂外无管线调整。	否

	点；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主要原辅材料有增加，生产工艺略有调整，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许可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为新能源电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规模等未发生调整，处置方式、排放形式略有调整，未新增设备和污染因子，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许可量。	否

5、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工艺略有变化。

1、原环评设备清单中有喷码对应的设备喷码机，环评未分析废气产生情况，实际生产中喷码工艺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与绝缘、护套废气一起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喷码工序涉及到的危废主要为废墨盒和废稀释剂两种危废。企业已对该部分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原环评中拉丝、绝缘、护套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经集气罩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混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受车间距离比较长，造粒和部分拉丝工序废气单独收集后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3、原环评中高编机 10 台、无间断云母带绕包机 7 台、高速绞线机 7 台。实际建设中高编机 15 台、无间断云母带绕包机 12 台、高速绞线机 9 台。设备数量的增加，但产品产能不增加。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XG1-2018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
油烟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附录 A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8dB (A)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气	数显温湿度计	HTC-1	/
	空盒气压表	DYM3	242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11K100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A-80F 型	2006571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多功能大气采样器	ZKQ-15D/A	X-004-3
	多功能大气采样器	ZKQ-15D/A	X-004-4
	气相色谱仪	9890B	J-002
	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11070604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2006354 2006355 2006356 2006357
	分析天平	CPA225D	3449194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	171149430
	恒温恒湿箱	HSP-50B	180414-7T
	恒温加热器	JC-101	JC2018033033
废水	pH 计	PHS-3C	600408N001801097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26-1812-01-0270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18GB192144
	红外侧油仪	MAI-50G	M011804020
	气相色谱仪	GC-9560	986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2329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8446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绝缘、护套废气 2# 排气筒（进、出口）	G1、G2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拉丝、造粒废气 3# 排气筒（进、出口）	G3、G4	非甲烷总烃	
	混料废气 4#排气 筒（进、出口）	G5、G6	颗粒物（进口一般浓 度、出口低浓度）	
	食堂（出口）	G7	食堂油烟	1 次， 2d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 风向 3 个点	Q1、Q2、Q3、Q4	颗粒物	3 次/d， 2d
	下风向 3 个点	Q1、Q2、Q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 个点	Q4、Q5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W1	PH 值	4 次/天, 2 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 10 月 24 日~25 日和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11 月 11 日~12 日,分别对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 3000 公里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公里/年)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公里/年)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 间产量 (t/d)	生产负荷 (%)
1	新能源电 缆	3000	290	10.3	2020.10.24	8.47	82
					2020.10.25	8.80	85
					2020.12.11	8.75	84.6
					2020.12.12	8.61	83.3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排气筒高 度 (m)
				1	2	3	平均值		
绝缘、护 套废气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排放浓度	12.11	1.28	1.33	1.28	1.30	/	/
		排放速率		0.0102	0.0102	0.0101	0.0017		
		排放浓度	12.12	1.21	1.65	1.55	1.47		
		排放速率		0.00989	0.0137	0.0125	0.0120		
绝缘、护 套废气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排放浓度	12.11	0.52	0.56	0.69	0.59	60	15
		排放速率		0.00589	0.00628	0.00763	0.0066		
		排放浓度	12.12	0.74	0.72	0.67	0.71		
		排放速率		0.00791	0.00835	0.00748	0.0079		
拉丝、造 粒废气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排放浓度	12.11	7.04	7.41	7.14	7.20	/	/
		排放速率		0.161	0.164	0.170	0.1650		
		排放浓度	12.12	5.77	6.24	6.12	6.04		
		排放速率		0.133	0.150	0.134	0.1390		
拉丝、造 粒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排放浓度	12.11	0.67	0.36	0.39	0.47	60	15
		排放速率		0.0162	0.00862	0.00893	0.0113		
		排放浓度	12.12	0.32	0.89	0.46	0.56		

出口	计)	排放速率		0.00749	0.0199	0.0100	0.0125		
混料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24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排放浓度	10.25	<20	<20	<20	-		
		排放速率		-	-	-	-		
混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24	<1.0	<1.0	<1.0	-	20	15
		排放速率		-	-	-	-		
		排放浓度	10.25	<1.0	<1.0	<1.0	-		
		排放速率		-	-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油烟废气排口	油烟	排放浓度		10.24		0.023		2.0	/
		排放浓度		10.25		0.025			
备注	1、表中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2、一般浓度检出限为 20 mg/m³，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混料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计算废气总量时以 1/2 最低检出限的数值进行计算。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24	第一次	0.103	0.092	0.118	0.107	0.118	1.0
		第二次	0.102	0.103	0.118	0.107	0.118	
		第三次	0.093	0.127	0.107	0.127	0.127	
	10.25	第一次	0.108	0.100	0.105	0.105	0.108	
		第二次	0.093	0.100	0.108	0.103	0.108	
		第三次	0.100	0.107	0.103	0.100	0.107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下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2.11	第一次	0.31		0.25	0.19	0.31	4.0
		第二次	0.47		0.53	0.45	0.53	
		第三次	0.35		0.68	0.25	0.68	
	12.12	第一次	0.30		0.57	0.24	0.57	
		第二次	0.40		0.46	0.29	0.46	
		第三次	0.40		0.50	0.60	0.60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区内 Q4		厂区内 Q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12.11	第一次	0.61	0.58	0.61	20
		第二次	0.57	0.59	0.59	
		第三次	0.19	0.29	0.29	
	12.12	第一次	0.10	0.39	0.39	
		第二次	0.58	0.47	0.58	
		第三次	0.55	0.61	0.61	
备注	风向为东北风，表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浓度单位为 mg/m³。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PH 值	10.24	7.23	7.25	7.25	7.34	7.23-7.34	6-9
	10.25	7.27	7.26	7.31	7.27	7.26-7.31	
化学需氧量	10.24	127	120	121	116	121	500
	10.25	135	127	113	121	124	
悬浮物	10.24	25	16	21	22	21	400
	10.25	30	24	19	21	23.5	
氨氮	10.24	43.8	42.8	43.1	43.4	43.25	45
	10.25	43.6	44.1	43.1	43.4	43.55	
总磷	10.24	3.34	3.35	3.09	3.39	3.29	8
	10.25	3.35	3.48	3.35	3.36	3.39	
动植物油	10.24	2.40	2.19	2.18	2.07	2.21	100
	10.25	2.38	2.37	1.93	2.05	2.18	
备注	表中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 ，pH 为无量纲。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60.2	48.9	61.0	43.8
南厂界外 1 米 ▲N2	61.6	50.2	58.2	49.6
西厂界外 1 米 ▲N3	60.3	51.0	61.7	47.8

北厂界外 1 米 ▲N4	61.8	48.5	63	48.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表中噪声监测结果的单位为 dB (A)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综合 废水	废水	/	348	34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2.5	0.043	0.104	达标
	悬浮物	22.25	0.008	0.069	达标
	氨氮	43.4	0.015	0.016	达标
	总磷	3.34	0.001	0.003	达标
	动植物油	2.195	0.0007	0.017	达标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总量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4	0.0073	0.0254	0.0668	0.0768	达标
	DA005	0.0119	0.0414			
颗粒物	DA006	0.0048	0.0341		0.0745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绝缘、护套、喷码、拉丝、造粒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混料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等。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3、结论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略有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超过环评批复排放总量。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危废暂存后委托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经济开发区沙湾南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3000 公里新能源电缆				实际生产量		3000 公里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19〕06-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96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703912719D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4 日~25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348	348						
	化学需氧量			122.5	500			0.043	0.104						
	悬浮物			22.25	400			0.008	0.069						
	氨氮			43.4	45			0.015	0.016						
	总磷			3.34	8			0.001	0.003						
	动植物油			2.195	100			0.0007	0.017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1	20			0.0341	0.0745						
VOCs			0.58	60			0.0668	0.07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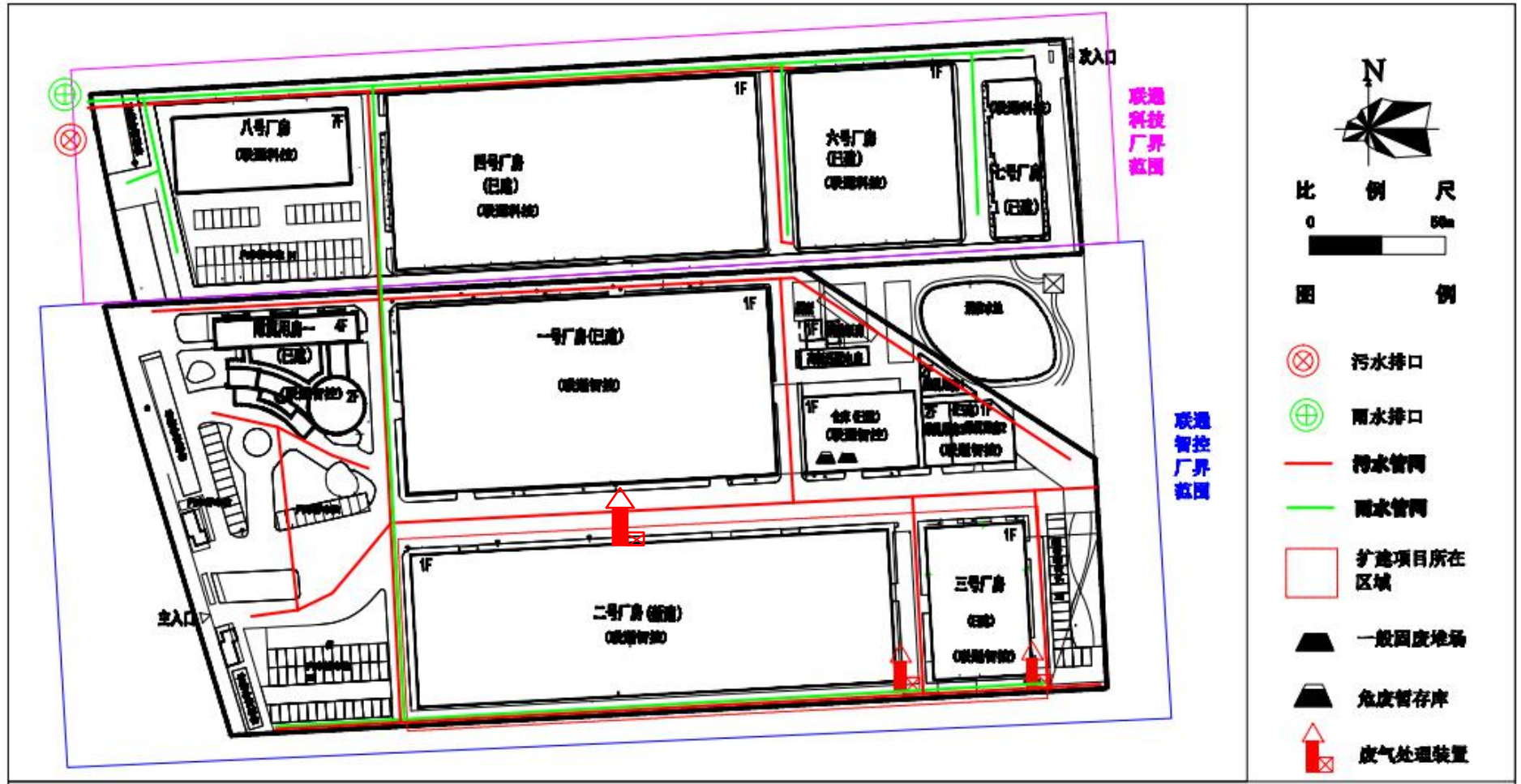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19〕06-04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02-38-03-510862

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委托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评估，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沙湾南路 3 号。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栋单层钢结构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2 亩，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的生产规模。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同时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

2、认真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对各类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572-2015)中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桶、废机油、废拉丝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5、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水:排放量 348 吨/年,化学需氧量 ≤ 0.017 吨/年、氨氮 ≤ 0.002 吨/年、总磷 ≤ 0.0002 吨/年;

2、大气:颗粒物 ≤ 0.0745 吨/年、VOCs ≤ 0.0768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

四、本项目以 2 号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 3 号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本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0 年，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 10 月 24~10 月 25 日和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11 月 11~11 月 12 日，分别对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 3000 公里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年消耗量 (公里/ 年)	运营 时间 (d)	设计日消 耗量(公 里/日)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 期间日消 耗量(公里 /日)	生产负荷 (%)
1	新 能 源 电 缆	3000	290	10.34	2020.10.24	8.47	82
					2020.10.25	8.80	85
					2020.12.11	8.75	84.6
					2020.12.12	8.61	83.3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3——检测报告

 181012050382	报告编号:HJ20201501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型 (Test Types)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扬州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沙湾南路 3 号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YH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15014

第 1 页 共 10 页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兴化市竹泓镇工业集中区兴泓路 18 号

邮 编：225716

总 机：0523-83698078

传 真：0523-83698078

网 址：<http://www.jiangsuyh.com>

E-mail: yhjc@yuanhaojiance.com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15014

第 2 页 共 10 页

表1 检测依据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沙湾南路 3 号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s)	2020.10.24-2020.10.25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s)	2020.10.24-2020.10.28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s)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0.12.11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噪声：厂界噪声 有组织废气（混料废气排气筒（G5、G6））：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食堂（G7））：油烟 无组织废气（Q1、Q2、Q3、Q4）：颗粒物 废水排口（厂区总排口 W1）：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HTC-1数显温湿度计、DYM3空盒气压表（24208）、FYF-1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11K10019）、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00312329）、AWA6221A声校准器（1008446）、XA-80F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2006571）、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A11070604）、XA-100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2006354）（2006355）（2006356）（2006357）、CPA225D分析天平（34491944）、DHG-9240电热鼓风干燥箱（171149430）、HSP-50B恒温恒湿箱（180414-7T）、JC-101 COD恒温加热器（JC2018033033）、PHS-3C pH计（600408N0018010978）、TU-181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6-1812-01-0270）、DSX-18L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18GB192144）、MAI-50G红外测油仪（M011804020）		
依据标准 (According Standards)	采样依据 (Sampling Basis)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评价依据 (Evaluation Basis)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见续页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15014

第 3 页 共 10 页

表1 检测依据 (续)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方法 (Method Basis)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8.0dB(A)
油烟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附录A	-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XG1-2018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 828-2017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 11893-1989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备注：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检测结果见续页	

编制人：
(Edited by)审核人：
(Audited by)批准人：
(Approved by)

(授权签字人)

2020年 12月 11日
(Year) (Month) (Day)2020年 12月 11日
(Year) (Month) (Day)2020年 12月 11日
(Year) (Month) (Day)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15014

第 4 页 共 10 页

表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示意图序号	检测位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2020.10.24	噪声（昼间） (07:30-08:30)	15	厂界东外一米	dB (A)	60.2	65
		16	厂界南外一米		61.6	
		17	厂界西外一米		60.3	
		18	厂界北外一米		61.8	
	噪声（夜间） (22:00-23:05)	15	厂界东外一米		48.9	55
		16	厂界南外一米		50.2	
		17	厂界西外一米		51.0	
		18	厂界北外一米		48.5	
2020.10.25	噪声（昼间） (07:00-08:05)	15	厂界东外一米	dB (A)	61.0	65
		16	厂界南外一米		58.2	
		17	厂界西外一米		61.7	
		18	厂界北外一米		63.0	
	噪声（夜间） (22:00-23:15)	15	厂界东外一米		43.8	55
		16	厂界南外一米		49.6	
		17	厂界西外一米		47.8	
		18	厂界北外一米		48.6	
备注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15014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混料废气排气筒进口（G5）		
2020.10.24	示意图序号		-	5		
	采样频次		-	1	2	3
	排气温度		℃	30.3	31.4	31.0
	气体含湿量		%	2.4	2.4	2.4
	平均流速		m/s	23.8	25.0	23.6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48×10 ³	9.89×10 ³	9.36×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2020.10.25	采样频次		-	4	5	6
	排气温度		℃	30.4	29.8	29.4
	气体含湿量		%	2.3	2.3	2.3
	平均流速		m/s	23.9	24.1	24.1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49×10 ³	9.60×10 ³	9.62×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15014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混料废气排气筒出口（G6）			
2020.10.24	示意图序号		-	6			-
	采样频次		-	1	2	3	-
	排气温度		℃	22.6	25.2	25.7	-
	气体含湿量		%	2.3	2.3	2.3	-
	平均流速		m/s	4.5	4.7	4.4	-
	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	0.636	0.636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44×10 ³	9.77×10 ³	9.12×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3.5	
2020.10.25	采样频次		-	4	5	6	-
	排气温度		℃	21.5	24.9	22.7	-
	气体含湿量		%	2.4	2.4	2.4	-
	平均流速		m/s	5.0	4.5	4.5	-
	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	0.636	0.636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05×10 ⁴	9.34×10 ³	9.41×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3.5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15014

第 7 页 共 10 页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表 2
			油烟废气排口 (G7)	
2020.10.24	示意图序号	-	7	-
	排烟温度	℃	62.4	-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烟气流速	m/s	2.3	-
	含湿量	%	2.4	-
	实测流量	m ³ /h	1.03×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828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023	2.0
2020.10.25	排烟温度	℃	62.4	-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烟气流速	m/s	2.2	-
	含湿量	%	2.3	-
	实测流量	m ³ /h	993	-
	标干流量	m ³ /h	799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025	2.0
备注：1.基准灶头数为2个，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2.75m ² ；2.油烟浓度为5次采样平均值。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15014

第 8 页 共 10 页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示意图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20.10.24	9	厂界上风向 (Q1)	第 1 次	0.103
			第 2 次	0.102
			第 3 次	0.093
	10	厂界下风向 1 (Q2)	第 1 次	0.092
			第 2 次	0.103
			第 3 次	0.127
	11	厂界下风向 2 (Q3)	第 1 次	0.118
			第 2 次	0.118
			第 3 次	0.107
	12	厂界下风向 3 (Q4)	第 1 次	0.107
			第 2 次	0.107
			第 3 次	0.127
2020.10.25	9	厂界上风向 (Q1)	第 1 次	0.108
			第 2 次	0.093
			第 3 次	0.100
	10	厂界下风向 1 (Q2)	第 1 次	0.100
			第 2 次	0.107
			第 3 次	0.100
	11	厂界下风向 2 (Q3)	第 1 次	0.105
			第 2 次	0.108
			第 3 次	0.103
	12	厂界下风向 3 (Q4)	第 1 次	0.105
			第 2 次	0.103
			第 3 次	0.10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1.0
备注: 风向为东北风。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015014

第 9 页 共 10 页

表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8				
2020.10.24	厂区 总排口 W1	采样频次	-	1	2	3	4	-
		pH	-	7.23	7.25	7.25	7.34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27	120	121	116	500
		悬浮物	mg/L	25	16	21	22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2.40	2.19	2.18	2.07	100
		氨氮	mg/L	43.8	42.8	43.1	43.4	45 ^①
		总磷	mg/L	3.34	3.35	3.09	3.39	8 ^①
2020.10.25		采样频次	-	5	6	7	8	-
		pH	-	7.27	7.26	7.31	7.27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35	127	113	121	500
		悬浮物	mg/L	30	24	19	21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2.38	2.37	1.93	2.05	100
		氨氮	mg/L	43.6	44.1	43.1	43.4	45 ^①
		总磷	mg/L	3.35	3.48	3.35	3.36	8 ^①

备注：1.样品性状均为微黄、微臭、微浊；
 2.①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级排放标准。

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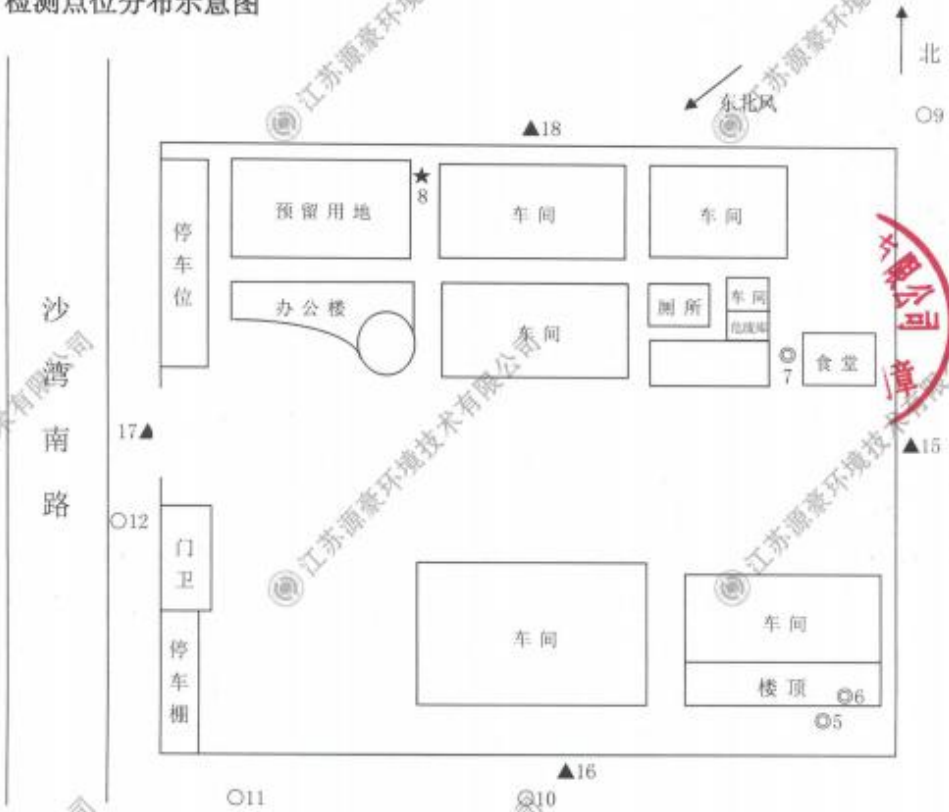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J202015014

第 10 页 共 10 页

表6 检测环境条件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	风向	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2020.10.24	晴	东北风	14.5~20.0	101.9~102.2	50.0~55.0	2.0~2.5
2020.10.25	晴	东北风	14.0~19.0	101.9~102.1	50.1~54.5	2.0~2.3

附：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布点说明：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废水检测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END



pureyes 谱诺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N-20120159

项目名称: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沙湾南路 3 号

项目类别: 废气检测

报告日期: 2020.12.21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浦东实验室地址: 上海市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Pureyes 谱诺

声 明

- 1、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公章不完整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 3、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我单位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作对本报告无异议。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和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 6、凡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作虚假广告，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 7、对于客户自送到实验室的样品，检测报告只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pureyes谱诺

PN-20120159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沙湾南路 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216	样品状态	气态
样品获取方式	采样		样品基体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0.12.11、2020.12.12		检测日期	2020.12.11-2020.12.12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 3、表 4				
检测项目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废气：详见表 1 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2				
评价依据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备注	/				

编制人：陆锦娟 审核人：许同新 授权签字人：陈瑞

日期：2020.12.21 日期：2020.12.21 日期：2020.12.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pureyes 谱诺

PN-20120159

检测结果

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0.12.11	环境湿度, %	62.5~63.9	
环境温度, ℃	4.3~7.8	大气压, kPa	102.3	
设备采样口名称	绝缘护套喷码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喷淋塔	管道面积, m ²	0.1963	
设备启用时间	2020 年 8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时间	6:59~7:44	10:02~14:49	13:00~13:45	
含湿量, %	2.9	3.0	3.2	
烟温, ℃	13.5	14.2	14.0	
烟气流速, m/s	12.2	11.7	12.1	
烟气流量, m ³ /h	8905	8552	8835	
标态(干)流量, m ³ /h	8004	7657	790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33	1.28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1.02×10 ⁻²	1.01×10 ⁻²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 续 接 页 -----



Pureyes 谱诺

PN-20120159

表 1：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汇总（续表）

采样日期		2020.12.12	环境湿度，%	61.0~62.4
环境温度，℃		7.0~10.0	大气压，kPa	102.3
设备采样口名称		绝缘护套喷码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喷淋塔	管道面积，m ²	0.1963
设备启用时间		2020年8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时间		7:12~7:57	10:11~10:56	13:09~13:54
含氧量，%		3.1	3.0	3.0
烟温，℃		14.5	14.3	14.6
烟气流速，m/s		12.5	12.7	12.4
烟气流量，m ³ /h		9118	9259	9047
标态（干）流量，m ³ /h		8174	8287	808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1.21	1.65	1.55
	排放速率，kg/h	9.89×10 ⁻³	1.37×10 ⁻²	1.25×10 ⁻²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kg/h	/		

——— 接续页 ———



pureyes 谱诺

PN-20120159

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12.11	环境湿度, %	62.5~63.9	
环境温度, ℃	4.3~7.8	大气压, kPa	102.3	
设备采样口名称	绝缘护套喷码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喷淋塔	管道面积, m ²	0.2827	
设备启用时间	2020 年 8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时间	7:04~7:49	10:05~10:50	13:04~13:49	
含湿量, %	3.0	2.9	3.0	
烟温, ℃	17.3	17.5	16.8	
烟气流速, m/s	12.5	12.4	12.2	
烟气流量, m ³ /h	12290	12188	11984	
标态(干)流量, m ³ /h	11322	11220	1105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56	0.69
	排放速率, kg/h	5.89×10 ⁻³	6.28×10 ⁻³	7.63×10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6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续 续 页-----



pureyes谱诺

PN-20120159

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12.12	环境湿度, %	61.0 ~62.4	
环境温度, ℃	7.0 ~10.0	大气压, kPa	102.3	
设备采样口名称	绝缘护套喷码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喷淋塔	管道面积, m ²	0.2827	
设备启用时间	2020 年 8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时间	7:16~8:01	10:15~11:00	15:14~15:59	
含湿量, %	3.2	2.9	3.0	
烟温, ℃	16.2	17.0	16.7	
烟气流速, m/s	11.8	12.6	12.3	
烟气流量, m ³ /h	11577	12391	12086	
标态(干)流量, m ³ /h	10683	11438	1115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0.72	0.67
	排放速率, kg/h	7.91×10 ⁻³	8.24×10 ⁻³	7.48×10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6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续表-----



pureyes 谱诺

PN-20120159

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12.11	环境湿度，%	62.7~63.5
环境温度，℃		4.6~7.6	大气压，kPa	102.3
设备采样口名称		拉丝造粒废气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喷淋塔	管道面积，m ²	0.7854
设备启用时间		2020 年 8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时间		7:49~8:34	10:51~11:36	13:53~14:38
含湿量，%		3.1	2.9	3.1
烟温，℃		13.7	13.5	13.4
烟气流速，m/s		8.8	8.6	9.2
烟气流量，m ³ /h		24722	24048	25744
标态（干）流量，m ³ /h		22828	22198	2377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7.04	7.41	7.14
	排放速率，kg/h	1.61×10 ⁻¹	1.64×10 ⁻¹	1.70×10 ⁻¹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kg/h	/		

-----续表-----



pureyes 谱诺

PN-20120159

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12.12	环境湿度，%	61.3~62.3
环境温度，℃		7.5~9.8	大气压，kPa	102.3
设备采样口名称		拉丝造粒废气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喷淋塔	管道面积，m ²	0.7854
设备启用时间		2020 年 8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时间		8:01~8:46	11:00~11:45	14:00~14:45
含湿量，%		3.0	2.8	3.0
烟温，℃		13.6	14.2	14.5
烟气流速，m/s		8.9	9.3	8.5
烟气流量，m ³ /h		24896	26027	23765
标态（干）流量，m ³ /h		22996	24040	218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5.77	6.24	6.12
	排放速率，kg/h	1.33×10 ⁻¹	1.50×10 ⁻¹	1.34×10 ⁻¹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kg/h	/		

——— 接续页 ———



pureyes 谱诺

PN-20120159

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12.11	环境湿度，%	62.7~63.5	
环境温度，℃	4.6~7.6	大气压，kPa	102.3	
设备采样口名称	拉丝造粒废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喷淋塔	管道面积，m ²	0.7854	
设备启用时间	2020 年 8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时间	7:54~8:39	10:56~11:41	13:57~14:42	
含湿量，%	2.9	3.0	3.1	
烟温，℃	14.9	14.6	14.2	
烟气流速，m/s	9.3	9.2	8.8	
烟气流量，m ³ /h	26027	25744	24613	
标态（干）流量，m ³ /h	24201	23938	2289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0.67	0.36	0.39
	排放速率，kg/h	1.62×10 ⁻²	8.62×10 ⁻³	8.93×10 ⁻³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60		
	排放速率限值，kg/h	/		

-----续表-----



pureyes谱诺

PN-20120159

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12.12	环境湿度, %	61.3~62.3
环境温度, ℃		7.5~9.8	大气压, kPa	102.3
设备采样口名称		拉丝造粒废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喷 淋塔	管道面积, m ²	0.7854
设备启用时间		2020 年 8 月	/	/
工况参数		工况条件		
采样时间		8:05~8:50	11:04~11:49	14:04~14:49
含湿量, %		3.0	2.9	3.2
烟温, ℃		14.8	15.2	14.7
烟气流速, m/s		9.0	8.6	8.4
烟气流量, m ³ /h		25179	24048	23483
标态 (干) 流量, m ³ /h		23396	22337	2178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89	0.46
	排放速率, kg/h	7.49×10 ⁻³	1.99×10 ⁻²	1.00×10 ⁻²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6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 接续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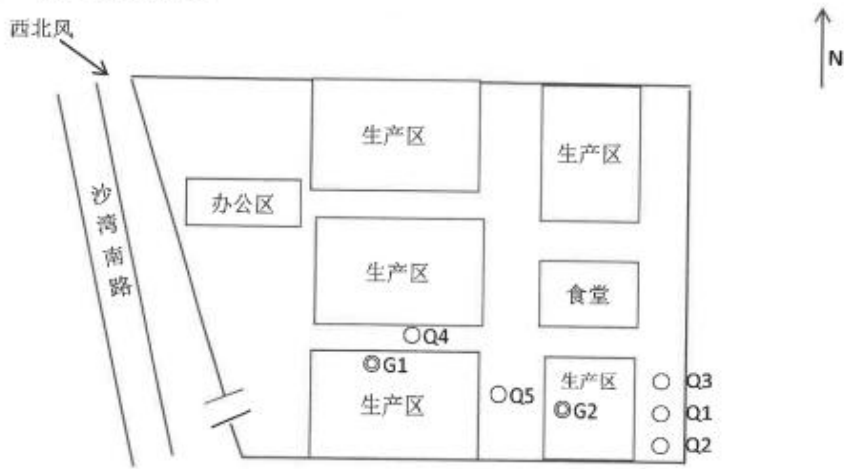


PN-20120159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0.12.11		
天气			晴		
采样时间			8:49~9:47	11:48~12:45	14:48~15:46
大气压, hpa			1023	1023	1023
温度, ℃			5.2	7.4	7.3
湿度, %			63.2	63.7	62.5
风速, m/s			1.4	1.3	1.4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厂界下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4.0, mg/m³	0.31	0.47	0.35
厂界下风向 Q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4.0, mg/m³	0.25	0.53	0.68
厂界下风向 Q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4.0, mg/m³	0.19	0.45	0.25
厂区内 Q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6, mg/m³	0.61	0.57	0.19
厂区内 Q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6, mg/m³	0.58	0.59	0.29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接续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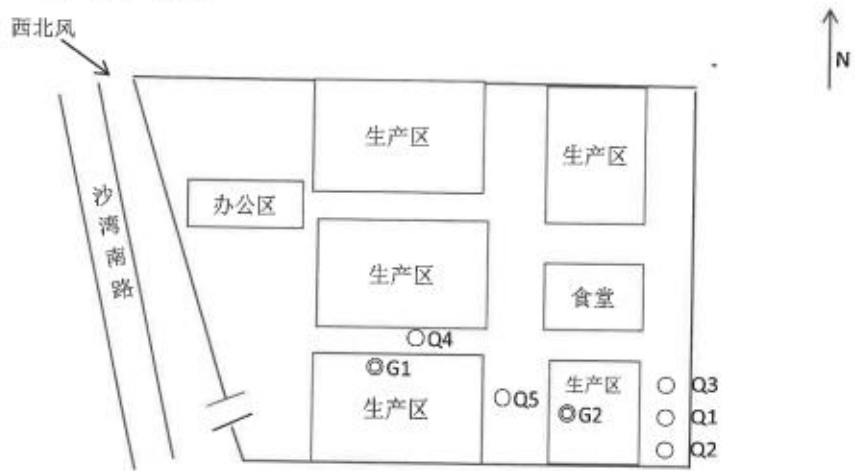


PN-20120159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0.12.12		
天气			晴		
采样时间			8:58~9:53	12:00~12:52	14:57~15:50
大气压, hpa			1023	1023	1023
温度, ℃			7.9	9.6	9.5
湿度, %			61.6	61.6	62.0
风速, m/s			1.3	1.4	1.4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厂界下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4.0, mg/m³	0.30	0.40	0.40
厂界下风向 Q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4.0, mg/m³	0.57	0.46	0.50
厂界下风向 Q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4.0, mg/m³	0.24	0.29	0.60
厂区内 Q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6, mg/m³	0.10	0.58	0.55
厂区内 Q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6, mg/m³	0.39	0.47	0.6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续 页 ——



pureyes 谱诺

PN-20120159

表 3: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表 4: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3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4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5	多功能大气采样器	ZKQ-15D/A	X-004-3
6	多功能大气采样器	ZKQ-15D/A	X-004-4
7	气相色谱仪	9890B	J-002

报告结束

附件 4——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TSJH2020422

委托人: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拉丝油】(HW09)、【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含油污泥】(HW08)、【废机油】(HW08) 需要进行焚烧处置, 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 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拉丝油】(HW09)、【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含油污泥】(HW08)、【废机油】(HW08)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中【废拉丝油】(HW09)、【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含油污泥】(HW08)、【废机油】(HW08) 合计约 1.9 吨 (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 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

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包含预处理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陵产业园沙湾南路 3 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2955880

传真:0514-87259388

开户行:

帐号:

↓

乙方(盖章):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0527033

传真:0514-80527026

开户行:中国银行扬州高邮支行营业部

帐号:553471833992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拉丝油	HW09	0.63	桶装	900-007-09
2	废包装桶	HW49	0.15	袋装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HW49	0.17	袋装	900-041-49
4	含油污泥	HW08	0.1	桶装	900-210-08
5	废机油	HW08	0.85	桶装	900-218-08

注：忌混装或夹带非上述危废物品，须包装规范并贴有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完整，
否则作退货处理。

甲方（盖章）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
1	废拉丝油 HW09 900-007-09	15000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5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壹万伍仟元（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若甲方实际转移量达不到合同量，此费用不予退还。本处理费含增值税及一次免费运输，第二次起危废运输车运费为 2000 元/车次。若甲方实际转移数量超过 1.9 吨，超出部分按 6000 元/吨计。

甲方：（盖章）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陈惠	18061672350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曹月峰	18952535389	经管办	经理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JSYH2020421

委托人: 扬州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拉丝油】(HW09)、【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含油污泥】(HW08)、【废机油】(HW08) 需要进行焚烧处置, 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 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拉丝油】(HW09)、【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含油污泥】(HW08)、【废机油】(HW08)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中【废拉丝油】(HW09)、【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含油污泥】(HW08)、【废机油】(HW08) 合计约 1.053 吨 (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 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

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包含预处理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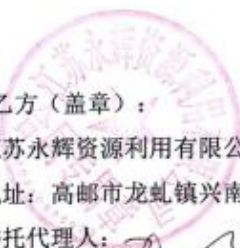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扬州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陵产业园沙湾南路 3 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2955880
传真：0514-87259388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0527033
传真:0514-80527026
开户行:中国银行扬州高邮支行营业部
帐号:553471833992

↓

-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拉丝油	HW09	0.5	桶装	900-007-09
2	废包装桶	HW49	0.1038	袋装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HW49	0.26	袋装	900-041-49
4	含油污泥	HW08	0	桶装	900-210-08
5	废机油	HW08	0.189	桶装	900-218-08

注：忌混装或夹带非上述危废物品，须包装规范并贴有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完整，
否则作退货处理。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
1	废拉丝油 HW09 900-007-09	8000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5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捌仟元（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若甲方实际转移量达不到合同量，此费用不予退还。本处理费增值税及一次免费运输，第二次起危废运输车运费为 2000 元/车次。若甲方实际转移数量超过 1.053 吨，超出部分按 6000 元/吨计。

甲方：（盖章）

扬州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陈惠	18061672350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曹月峰	18952535389	经管办	经理

编号 32108400020180911014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UUYM883 (1/1)

名称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何宏发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9日至2028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 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084001575

名称 江苏永祥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家发

注册地址 高邮市龙川镇徐家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仅限 201-001-05、201-002-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含水废物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0)，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仅限 266-009-16、231-002-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8 月 至 2020 年 7 月

说明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存放在经营设施的经营场所。
-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涂改、无章出借。
-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规定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委托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附件 5——危险废物情况说明

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固废产生情况的说明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沙湾南路 3 号，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特种电缆等的生产及销售。2019 年 5 月，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3 日，该项目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19）06-04 号）。

该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喷码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墨盒、废稀释剂瓶。原环评中有喷码机，未对该工序涉及的危废进行分析。根据环保要求，企业已对该部分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受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该部分危险废物的数量和种类进行核定，为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固废的备案、处理及转移提供依据。

根据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固废如下：

表 1 厂区现有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废墨盒	喷码工序	固态	有机溶剂	危险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T/In	HW49	900-041-49	0.063
废稀释剂瓶	喷码工序	固态	有机溶剂	危险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T/In	HW49	900-041-49	0.25

特此说明。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2703912719D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沙湾南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703912719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自主验收意见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工程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沙湾南路 3 号，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栋单层钢结构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2 亩，建设规模为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产能为年产 3000 公里新能源电缆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3 日，该项目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19）06-04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开始投产。本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年生产 290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 6960 小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本项目发生以下变动：

1、原环评设备清单中有喷码对应的设备喷码机，环评未分析废气产生情况，实际生产中喷码工艺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与绝缘、护套废气一起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 排气筒排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喷码工序涉及到的危废主要为废墨盒和废稀释剂两种危废。企业已对该部分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原环评中拉丝、绝缘、护套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 4# 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经集气罩通过 15m 高 6# 排气筒排放；混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高 6#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受车间距离比较长，造粒和部分拉丝工序废气单独收集后经“集气罩+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5#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3、原环评中高编机10台、无间断云母带绕包机7台、高速绞线机7台。实际建设中高编机15台、无间断云母带绕包机12台、高速绞线机9台。设备数量的增加，但产品产能不增加。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号）的要求，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在绝缘、护套、喷码、拉丝、造粒工艺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在混料工艺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

绝缘、护套、喷码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4#排放。

拉丝、造粒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5#排放。

混料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6#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空压机、高速绞线机、伸线机、退火机等生产设备类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内绿化等。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厨房垃圾、废油脂、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桶、废机油、废拉丝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墨盒、废稀释剂瓶等。厂区设置一般固废堆场（35 m²），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库（35 m²）。危废库已悬挂标识牌、地面及渗漏液收集井进行了防渗处理，安装了监控，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已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五）其他

本项目以 2 号厂房为边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 3 号厂房为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按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相关标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HJ202015014）和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N-20120519）出具的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中绝缘、护套、喷码、拉丝、造粒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混料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厂区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厨房垃圾、废油脂等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外卖处置，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桶、废机油、废拉丝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墨盒、废稀释剂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及资质详见附件）。危废库已悬挂标识标牌、地面及渗漏液收集井进行了防渗漏处理，安装了监控，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气中VOCs，废水中COD、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电缆3000公里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年产新能源电缆3000公里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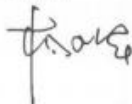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 2、进一步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固废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严格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管理，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七、验收人员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23日



验收组工作名单

项目名称：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杜永明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952539358	杜永明	
	高永明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	15852886920	高永明	
	李德强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	15195505999	李德强	
成员	杜永明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	15195505999	杜永明	
	李德强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	15195505999	李德强	
	杜永明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	15195505999	杜永明	
成员	杜永明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	15195505999	杜永明	
	李德强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	15195505999	李德强	
	杜永明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	15195505999	杜永明	

附件 8——其他说明事项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12 月 23 日，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0 年 12 月 23 日，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新能源电缆 3000 公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源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配有灭火器等风险防治物资。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和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维护。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